

林坤生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5月13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滨河北路103号存在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但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- 四、立即整改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

林坤生



承诺时间：2026年6月22日